

证券代码:600817

证券简称:宇通重工

编号:临 2021-075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会董事8名,实际参会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戴领梅先生主持,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:

1、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王学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详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王学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详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增加经营范围“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;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;城市绿化管理;市政设施管理;

城乡市容管理；物业管理；水污染治理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城市公园管理”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。

详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14:30 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行政楼会议室，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